



四庫

全書



第五二一册

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册目次

浙江通志

浙江通志(三)

清 嵇曾筠等監修
沈翼機等編纂

浙江通志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浙江通志卷七十二

詳校官給事中臣戴璐

檢討臣德生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典簿臣劉景岳

謄錄舉人臣陳賓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卷七十二

戶口一

版圖之入天府藏之康樂之書小行人獻之皆所以重民數也自漢以後輒以入戶之登耗課吏治之殿最法猶近古兩浙東西素稱殷庶而殊恩載稽版籍益徵休養生息之盛云志戶口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二

浙江布政司

賦役全書原額戶口人丁貳百玖拾貳萬捌千貳百

貳拾肆丁口玖分貳釐陸毫內除台州府寧海縣全書額裁折丁柒千

貳百貳拾肆丁口加康熙三年廉仁和縣報增人

丁叁千柒百柒拾陸丁據山陰縣報增人丁貳拾

萬玖千玖百叁拾叁丁口玖分柒釐捌毫陸絲共

該人丁貳百玖拾肆萬肆千陸百柒拾丁口玖分

肆毫陸絲內除寧波府定海縣舟山無徵人丁伍千貳百貳拾丁口叁分順治十八年寧

台溫三府屬遠道人丁貳拾萬肆千柒百貳丁口壹分肆釐貳毫伍絲玖忽康熙六年遼海荒蕪棄等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四

百肆拾叁丁口玖分康熙四十年奉化鎮海象山
 三縣展界招人丁貳拾丁口伍分壹釐又定海
 縣金塘等三鄉招徠人丁壹百叁拾貳丁口捌分
 伍釐康熙四十一年奉化鎮海象山三縣展界招
 回人丁貳拾壹丁口柒分肆釐陸毫山玖釐忽又
 定海縣金塘等三鄉招徠人丁陸拾壹丁口貳分
 壹釐玖毫康熙四十二年象山永嘉二縣展界招
 回人丁肆丁口肆分伍釐伍毫伍絲又定海縣金
 塘等三鄉招徠人丁柒拾肆丁口伍分壹毫康熙
 四十三年象山縣展界招人丁壹拾貳丁口肆
 肆捌毫又定海縣金塘等三鄉招徠人丁壹丁口
 肆分捌釐叁毫康熙四十四年象山縣展界招回
 人丁貳拾叁丁口陸分叁釐叁毫陸絲壹忽柒微
 陸塵非渺又定海縣金塘等三鄉招徠人丁柒分
 叁毫康熙四十五年象山縣展界招人丁柒分
 捌丁口叁毫肆肆陸忽收照四十六年奉化象山
 二縣展界招人丁壹拾叁丁口伍分貳釐柒毫
 赤絲捌忽康熙四十七年象山縣展界招人丁
 貳拾捌丁口捌釐壹毫叁絲康熙四十八年奉化
 鎮海象山樂清四縣展界招人丁壹百貳拾丁
 口柒釐肆毫肆絲忽康熙四十九年象山縣展
 界招人丁陸丁口叁分捌釐陸毫五十年奉化
 象山二縣展界招人丁柒拾肆丁口叁分肆釐
 玖毫貳絲又定海縣金塘等三鄉招徠人丁叁百
 壹拾壹丁口肆分柒釐玖絲柒忽玖微康熙五十
 一年奉化象山二縣展界招人丁貳拾丁口肆
 釐壹毫貳絲捌忽又定海縣金塘等三鄉招徠人
 丁捌丁口叁分貳釐陸毫肆絲玖忽玖微玖塵肆
 沙肆漢康熙五十二年奉化鎮海象山三縣展界
 招人丁陸拾肆丁口柒分陸釐叁毫叁絲又定
 海縣金塘等三鄉招徠人丁陸拾貳丁口玖分肆
 釐貳毫肆絲壹忽壹微玖塵伍渺貳漢康熙五十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五

三年奉化象山二縣展界招人丁貳拾肆丁口
 叁分貳釐貳毫陸絲陸忽又定海縣金塘等三鄉
 招徠人丁柒丁口柒分捌釐捌毫康熙五十四年
 奉化象山二縣展界招人丁壹拾玖丁口伍分
 柒釐叁絲玖忽叁微康熙五十五年奉化鎮海象
 山三縣展界招人丁陸拾捌丁口壹分伍釐叁
 絲壹忽壹微柒塵康熙五十六年鎮海象山二縣
 展界招人丁貳拾陸丁口叁分肆釐伍毫玖絲
 肆忽康熙五十七年奉化鎮海象山三縣展界招
 回人丁貳拾丁口壹分柒釐柒毫陸忽叁微玖塵
 康熙五十八年象山縣展界招人丁壹拾肆丁口
 捌分玖釐貳毫伍絲玖忽陸康熙五十九年奉化
 鎮海象山三縣展界招人丁叁拾柒丁口柒分
 貳釐叁毫貳絲玖忽柒微康熙六十年鎮海象山
 二縣展界招人丁貳拾捌丁口柒分陸釐叁忽
 壹微康熙六十一年鎮海象山二縣展界招人
 丁貳拾貳丁口貳分柒釐柒毫貳絲貳忽陸正元
 年象山縣展界招人丁壹拾伍丁口伍分捌釐
 捌絲貳忽陸微雍正二年鎮海象山二縣展界招
 回人丁貳拾丁口柒分柒釐玖毫壹絲捌忽陸微
 叁塵雍正三年象山縣展界招人丁壹拾捌丁
 口壹分玖釐陸毫玖絲伍忽伍微貳塵陸衢川府
 屬西江常開四縣康熙二十年缺額人丁叁萬壹
 千玖百叁拾壹丁口伍分玖釐又西江常開四縣缺
 額內報補人丁肆千貳百叁拾陸丁口加康熙
 三十年清出人丁叁百貳拾肆丁口伍分又西江
 常開四縣缺額內報補人丁壹萬柒千玖拾伍
 丁口伍分又康熙三十五年寧海瑞安二縣清出
 人丁壹百貳拾丁口又常開二縣缺額內報補人
 丁壹千叁百陸拾捌丁口加康熙四十年仁和錢
 塘寧海瑞安奉順五縣清出人丁叁百陸丁口伍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一

七

分又常開二縣缺額業內報補人丁亦百伍拾肆
 丁口加康熙四十五年仁和錢塘寧海瑞安四縣
 清出人丁壹拾叁丁口又常開二縣缺額業內報
 補人丁壹千壹百捌拾陸丁口加康熙五十年仁
 和錢塘長興寧海瑞安五縣清出人丁肆拾陸丁
 口伍分又常開二縣缺額業內報補人丁伍百伍
 拾捌丁口加康熙五十五年寧海縣清出人丁壹
 拾陸丁口又常開二縣缺額業內報補人丁伍百
 拾叁丁口伍分又常開二縣缺額業內報補人丁壹
 貳百貳丁口加雍正四年寧海縣清出人丁壹拾
 丁口又常開二縣缺額業內報補人丁壹百肆拾
 口壹分肆陸貳毫玖絲玖忽伍微玖塵陸渺陸漠
 又奉裁寧波金華二衛所歸併鄞縣金華東陽浦
 江四縣徵收餘丁壹百壹拾陸名康熙三十五年

全華縣清出餘丁貳名共
 該餘丁壹百壹拾捌名 通共實徵人丁貳百柒
 拾伍萬玖百陸拾丁口貳分肆釐貳毫玖絲玖忽
 伍微玖塵陸渺陸漠內除康熙五十九年免伍定
 海縣安期鄉普陀寺僧丁口
 伍拾壹丁口伍分
 貳陸貳毫柒絲 實該完賦人丁貳百柒拾伍萬
 玖百捌丁口柒分貳釐貳絲玖忽伍微玖塵陸渺
 陸漠雍正四年原報原額人丁貳百玖拾壹萬肆
 千伍百捌拾玖丁口柒分貳釐貳絲玖忽伍微玖
 塵陸渺陸漠加雍正四年象山縣展界招回人丁
 捌丁口伍分柒毫捌忽陸微柒塵加

雍正五年象山縣展界招回人丁壹拾陸丁口陸
 分伍釐肆毫叁絲壹忽玖微壹塵加雍正六年鎮
 海象山二縣展界招回人丁肆拾壹丁口陸分伍
 釐陸毫叁絲柒忽捌微玖塵正九年寧海縣清出
 人丁壹拾丁口又常開二縣缺額
 業內今屆報補人丁壹拾伍丁口 實在人丁貳百
 玖拾壹萬肆千陸百捌拾壹丁口伍分叁釐捌毫
 柒忽玖微柒塵陸渺陸漠

以上荒棄業內報陞人丁業於康熙五十五年八
 月奉戶部咨開浙省丁糧從田加賦寧台溫三府
 屬既有開墾荒棄田地即應有招復人丁相應行
 令該撫將前項招復人丁仍照舊例陞科至衛屬
 常開二縣所有缺丁該撫既稱例係五年一次編
 審清查補額亦應照例清補俟額數既足再有新
 增即應遵照

恩詔墾入
 盛世滋生冊內免其加賦可也等因所有各年荒棄業
 內清出人丁遵奉部行仍照舊例陞科再查定海
 縣人丁已經足額所有開墾業內應陞丁口遵奉

恩詔造入

盛世滋生冊內免其加賦可也內完賦人丁貳百柒拾
伍萬壹千丁口伍分叁釐捌毫柒忽玖微柒塵陸
渺陸漠

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壹拾陸萬叁千陸百捌拾壹丁口

今雍正九年分據錢塘等七十七州縣造報編審

舊管人丁貳百玖拾壹萬肆千伍百捌拾玖丁口

柒分貳釐貳絲玖忽伍微玖塵陸渺陸漠新收人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一

丁壹拾柒萬柒千柒百肆拾肆丁口壹分陸釐伍

毫叁絲捌忽叁微捌塵開除人丁壹拾伍萬肆千

肆百叁拾肆丁口叁分肆釐柒毫陸絲實在人丁

貳百玖拾叁萬柒千捌百玖拾玖丁口伍分叁釐

捌毫柒忽玖微柒塵陸渺陸漠內除原額完賦人

丁貳百柒拾伍萬壹千丁口伍分叁釐捌毫柒忽

玖微柒塵陸渺陸漠各徵不等共徵銀貳拾伍萬

壹百貳拾玖兩陸錢伍分柒釐捌毫柒絲玖忽陸

徵壹塵叁漠貳埃壹纖陸沙內除雍正六年嘉湖
二府屬為欽奉

上諭事案內奉文減免十分之一銀肆千伍百玖拾伍

兩叁錢陸分伍釐伍毫貳絲陸忽貳微玖塵玖渺

伍漠壹埃壹纖陸沙實共徵銀貳拾肆萬伍千伍

百叁拾肆兩貳錢玖分貳釐叁毫伍絲叁忽叁微

壹塵捌漠壹埃各徵不等共徵米壹萬貳千捌百

柒石陸斗陸升肆合玖勺貳撮柒圭貳粟叁粒捌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一

黍玖稻陸糠外實

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內別省寄居人丁捌千叁丁口浙

省土著人丁壹拾柒萬捌千捌百玖拾陸丁口共

增益人丁拾捌萬陸千捌百玖拾玖丁口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杭州府

隋

舊浙江通志戶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口無考

唐

通典餘杭郡戶八萬六千四百五十四口五十七萬

八千九十五

宋

太平寰宇記杭州戶主六萬一千六百零八千八百

五十七元豐九域志杭州餘杭郡戶主十六萬四

千二百九十三客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三歲淳臨

安志主客戶三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口一百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一

十

二十四萬七百六十

元

成化杭州府志至元二十七年戶三十六萬八百五

十口一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

明

嘉靖浙江通志杭州府戶二十二萬四百二十七口

五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一

謹按浙江省統轄杭處等十一府係明洪武後所
定從前歷代建置不一分并五殊有以府而屬他

國朝

省者如嘉興之屬吳郡是也。有以縣而屬他府者，如餘杭之屬吳興是也。又一府一縣中時有分并，與今版圖所隸多不相符，未可為據。據也。但舊籍所載戶口，不敢盡廢。今附錄各府之前，以備參考。

舊浙江通志原額戶口人丁貳拾捌萬壹千捌百伍

拾壹丁口伍分順治十四年戶口人丁貳拾捌萬

壹千捌百伍拾壹丁口伍分康熙二十年實在人

丁貳拾玖萬貳千肆拾貳丁口

賦役全書康熙四十年實該人丁貳拾玖萬貳千貳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一

十一

百肆拾叁丁口

康熙六十年實在人丁叁拾壹萬柒千貳拾柒丁口

雍正四年實在人丁叁拾壹萬玖千伍丁口

雍正九年實在人丁叁拾貳萬貳千叁丁口

錢塘縣 前係照人起丁
今改照糧起丁

原額人丁肆萬玖千陸百貳拾壹口康熙二十年實

在人丁肆萬玖千玖百柒拾肆丁口康熙六十年

原報原額人丁伍萬柒千伍百肆拾柒丁雍正四

年實在人丁伍萬柒千捌百貳拾捌丁 賦役全書 原額田地

山蕩等項共徵銀叁萬叁千貳百貳拾肆肆分

捌毫叁絲貳忽貳微捌厘陸沙陸玖肆肆伍

粒千伍百捌拾陸石叁肆合捌沙玖肆叁叁伍

玖玖叁柒酒壹肆肆肆肆肆肆肆肆肆肆肆肆肆

玖玖玖玖壹壹壹壹壹壹壹壹壹壹壹壹壹壹壹

叁升玖合肆勺叁抄伍撮肆圭叁粟肆粒叁廩

糧派鄉民人丁壹丁原額完賦市民人丁壹萬壹

千伍百伍拾丁原係赤脚光丁賂兩題准部覆給

除其額徵丁銀貳千陸百伍拾陸兩伍錢

於清出錢塘江漲沙地租銀抵補足額

雍正九年編審舊管人丁伍萬柒千捌百貳拾捌丁

新收人丁肆千伍百捌拾捌丁開除人丁肆千叁

百壹拾捌丁實在人丁伍萬捌千玖拾捌丁 內實 在鄉

民人丁肆萬肆千柒百伍拾肆丁內除原額完賦

肆分貳釐共徵銀玖千叁百肆兩玖錢每丁徵水

伍升捌合壹勺共徵米陸百玖拾伍石玖斗肆升

咸世滋生增益鄉民土著人丁陸千叁百肆丁欵奉
恩詔永不加賦實在市民人丁壹萬叁千叁百肆拾肆
丁內除原額完賦市民人丁壹萬壹千伍百伍拾
丁每丁徵銀貳錢叁分共徵銀貳千陸百伍拾陸
兩伍錢以錢捐江漲沙地租銀抵補外實
參丁浙省土著市民人丁壹千柒百玖拾肆丁欵

恩詔永不加賦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一

十三

以上共徵銀壹萬壹千玖百陸拾壹兩肆錢徵米
陸百玖拾伍石玖斗肆升伍合

仁和縣 原糧 起丁

原額戶口人丁捌萬柒百丁康熙二十年實在人丁

捌萬肆千肆百壹拾陸丁口康熙六十年原報原

額人丁玖萬叁千壹百伍拾玖口雍正四年實在

人口玖萬叁千柒百伍拾柒口 賦役全書 原額田地 山蕩等項 除水

沖無礙并藉田墳墓錢局基地免徵外實共徵銀

陸萬叁千捌百肆拾肆兩伍錢柒分捌釐伍毫柒

絲捌忽叁微叁塵柒沙肆肆肆肆肆肆肆肆肆肆肆

玖粟壹粒每銀捌錢捌分柒釐貳毫肆肆肆肆肆肆

勺伍抄叁撮捌圭叁粟肆粒肆肆肆肆肆肆肆肆肆

派鄉民人丁壹口原額完賦市民人丁壹萬貳千

肆百玖拾叁口緣係赤脚光丁賂兩題准部覆給

除其額徵丁銀貳千陸百陸拾陸兩玖錢於清出

錢塘江漲沙地租補足額

雍正九年編審舊管人口玖萬叁千柒百伍拾柒口
新收人口叁千陸百貳拾玖口開除人口貳千伍
百肆拾貳口實在人口玖萬肆千捌百肆拾肆口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一

十三

內實在鄉民人口捌萬伍拾肆口內原額完賦鄉

民人口柒萬壹千玖百伍拾捌口每口徵銀貳錢

貳分伍釐共徵銀壹萬陸千壹百玖拾兩伍錢伍

分每口徵米壹升捌合貳勺共徵米壹千叁百玖

石陸斗叁升伍合陸勺外實

賦實在市民人口壹萬肆千柒百玖拾口內原額

完賦在市民人口壹萬貳千肆百玖拾口每口徵

銀貳錢壹分叁釐共徵銀貳千陸百陸拾陸兩玖

釐於清出錢塘江漲沙地租銀貳拾兩外實

盛世滋生增蓋市民人口內別省寄居市民人口貳百

陸拾口新著上著市民人口貳千叁拾柒口共增

蓋市民人口貳千貳百

玖拾柒口永不加賦

以上共徵銀壹萬捌千捌百伍拾壹兩伍錢伍分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十四

玫瑰徵米壹千叁百玖石陸斗叁升伍合陸勺

雍正六年五月浙江總督管巡撫事務為曉諭大

出隱佔地畝抵補仁錢二縣市丁錢糧以楚攤累

使民輸將事照得仁錢二縣舊有鄉丁錢二項

糧額其中亦有赤脚光丁戶絕人亡遺移轉徙錢糧

無着里下虧賠印缺金報項補而丁田舊役串通

里竄賣富稅貧官民兩累先據二縣條議以鄉丁

攤於田地行丁攤於市房已經前年本郡院查因

地方官奉行不著以致告訐紛紜上二年本郡院

任之始印發冊司詳報又據二縣兩造里民各執

一說具呈前來本郡院查田地人丁向分二項原

因自糧額係一定而丁口歲有增除是以難於歸

併自康熙五十二年春丁口歲有增除是以難於歸

聖祖仁皇帝大沛洪恩將滋生戶口永不加賦則丁糧從

此亦無增減以之攤歸田地原屬便民善法但仁

錢二縣地居省會丁口繁多不比各縣丁少均攤

田地為數無多是以不即輕於舉行崎嶇藩司詳

稱紳衿里民公會議請將二縣鄉市人丁無論

田地山蕩屋基均攤納俱出情應其租戶完租

者每畝米加二升加二分之以助產主完丁之費

其仁邑患區田地止以本區之分以助產主完丁之費

俱於雍正四年起照此辦納等因本郡院以東既

情處亦即照議執行去後但深知兩縣均納丁糧

數目仁邑係隱匿西外每兩完三錢九分七釐四

毫三絲錢邑每兩完三錢六分二釐五毫較之

往年所完多增三分之一民力未免艱難本郡院

朕取在心必非一日是以適查款德通融抵補因

許村錢清兩場爭告深出沙地一案構訟數十年

屢經官斷而翻騰史改某如號樞督係兩場光棍

結怨黨羽執法肆行本郡院訪拿為首重懲將兩

場源地分界勒石水遵并查出伊等歷年隱佔甚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十五

多特飭嚴底分號清丈於前報刈草地三萬三百

餘畝之外實丈出現種棉花桑樹地二萬六千二

百七十一畝八分六釐零每畝私收租銀三錢起

以至一錢不等到淋地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一畝

三分四釐零每畝私收租銀自一錢五分起至五

分不等想桑地二千二百八十八畝八分六釐零每畝

私收租銀六分二釐二分一錢五分起至五分

七釐零每畝私收租銀五分三分不等連前報二

川草地租銀九百九兩四錢五分零通共包收租

銀九千三百四十四兩四錢七分零止據報隱課

銀五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七分零止據報隱課

分肥井將佃種窮民苛刻勒索受其魚肉行止千

百餘家此等棍徒蠹國剝民本應逐名嚴拿究

追雖令姑從寬典免其深來自贖正六年為始凡

租地佃戶俱行抗捕同知查明造冊取願認完租

領狀給與帖文永遠管佃其租銀每年赴該同知

衙門上納惟是棍等從前所收租息諒係河銀市
 戲較之交官故銀庫平每兩自有數分不敷入年
 景收成豐歉難齊今本部院格外矜恤將從前原
 納租息酌議折減每舊有租一錢止以六分五釐
 徵收折淨租銀約計六兩兩零除扣完已報價料
 草田課銀五百一十五兩三錢五分零外尚存五
 千四百餘兩查仁和市丁糧銀二千六百六十一
 兩零錢塘市丁糧銀二千六百五十六兩零與此
 數通足相抵木都院現將情由具疏
 題
 銀二十二兩四錢零米五石五斗二升零餘剩無
 多留抵備辦除之用其仁錢二縣亦於雍正六
 年起止將鄉丁錢糧照額勾攤於田地山蕩之內
 充納毋庸并攤市丁嗣後此項沙地內再加成熟
 可以種植棉花桑樹則仍照則加租倘有坍塌查
 明畝除以每年餘存之銀抵補在兩沙地租戶既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一

受折減之並較之每年完租少出十分之三且得
 永為已業而仁錢二縣里民止須勾納鄉丁每兩
 亦得減去數分之慮況兩等有田地者原有本身
 應納丁糧全攤勾均出除去本籍分內之丁所攤
 亦屬無多而為兩縣數萬赤脚光丁豁除無窮之
 累豈非官民兩便之道即本部院自去年至今懷
 德為爾等壽盡之苦心亦足以慰矣除行布政
 司轉飭遵照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仁錢二
 縣各里完糧紳士軍民并沙地租戶人
 等知悉各宜急公輸將毋得自悞特示

海寧縣

起丁

原額戶口人丁玖萬叁千伍百貳拾叁丁口康熙二
 十年實在人丁玖萬叁千伍百貳拾叁丁口康熙

六十年原報原額人丁玖萬捌千捌百叁拾丁口
 雍正四年實在人丁玖萬玖千壹百叁拾玖丁口

賦役全書原額田地山蕩等項共徵銀柒萬柒千
 捌百玖拾捌兩壹錢伍釐貳毫肆絲捌忽叁微叁
 塵壹泐共徵米陸萬叁千肆百貳拾石陸斗貳升
 壹合柒勺柒抄柒撮捌圭貳粟叁粒每銀壹拾伍
 兩玖錢陸分玖釐貳毫柒絲壹忽貳微捌塵玖泐
 壹柒毫陸絲肆忽柒微玖塵陸泐柒埃柒纖玖沙
 米柒斗壹升伍合肆勺肆抄肆撮玖圭玖粟柒粒
 貳派鄉民壹丁口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一

雍正九年編審舊管人丁玖萬玖千壹百叁拾玖丁

口新收人丁貳千叁百壹拾貳丁口開除人丁貳

千叁丁口實在人丁玖萬玖千肆百肆拾捌丁口

內實在市民伍千壹百玖拾玖丁口內除原額完
 賦市民肆千捌百柒拾捌丁口每丁徵銀捌分壹
 賦市民肆千捌百柒拾捌丁口每丁徵銀捌分壹
 滋生增銀肆百玖拾伍兩壹錢壹分捌厘丁口浙
 省土著市民貳百陸拾叁丁口共增益市民叁百
 貳拾叁丁口永不加賦實在鄉民玖萬肆千貳百
 肆拾玖丁口內除原額完賦鄉民捌萬捌千陸百
 肆拾伍丁口每丁徵銀玖分叁厘叁合共徵米貳千玖
 拾捌兩伍分每丁徵米叁升叁合共徵米貳千玖
 百貳拾伍石貳斗捌升伍合外實
 盛世滋生增益鄉民內別省寄居鄉民柒百捌拾陸丁
 口折省土著鄉民肆千捌百壹拾捌丁口共增益

鄉民伍千陸百肆
丁口永不加賦

以上共徵銀捌千叁百柒拾叁兩壹錢陸分捌釐
徵米貳千玖百貳拾伍石貳斗捌升伍合

富陽縣 照糧
起丁

原額戶口人丁捌千玖百貳拾壹丁口伍分康熙二十

十年實在人丁玖千玖百陸拾肆丁口康熙六十

年原報原額人丁壹萬陸百陸丁口雍正四年實

在人丁壹萬柒百柒丁口 賦役全書原額田地山塘等項共徵銀叁萬叁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一

十八

千陸百伍拾貳兩叁錢柒分肆釐肆毫叁絲陸忽
肆微貳塵貳渺玖漢共徵米柒千捌百柒拾叁石
捌斗陸合貳勺叁圭貳粟捌粒陸黍每銀貳拾捌
兩壹錢肆分玖釐貳毫肆肆忽捌微捌塵壹拾玖漢
玖玖叁錢壹沙派市民人丁壹丁每銀肆兩貳錢
伍分伍釐壹毫伍絲叁忽玖微伍塵玖渺柒毫壹
玖貳纖米玖千玖升伍合柒勺叁抄玖撮柒粒壹
叁壹兩叁釐壹批派鄉民人丁壹丁每銀叁拾玖
兩捌分伍釐貳毫貳絲壹塵玖玖柒柒肆纖貳沙
米玖石壹斗肆升肆合玖勺伍抄肆撮玖圭叁粟
陸粒伍叁貳糧肆粒
派食鹽鈔丁壹口

雍正九年編審舊管人丁壹萬柒百柒丁口新收人

丁玖百玖拾丁口開除人丁叁百玖拾伍丁口實

在人丁壹萬壹千叁百貳丁口 內實在市民人丁

伍分內除原額完賦市民人丁壹千壹百玖拾伍
丁伍分每丁徵銀壹錢肆分共徵銀壹百陸拾柒
兩叁錢柒分外實

盛世滋生增益市民人丁內別省寄居人丁壹拾柒丁

浙省上著人丁叁百叁拾柒丁共增益人丁叁百

伍拾肆丁永不加賦實在鄉民人丁捌千肆百貳

伍分每丁除原額完賦鄉民人丁柒千玖百柒丁

伍分每丁徵銀壹錢捌分共徵銀壹千肆百貳拾

叁兩叁錢伍分每丁徵米壹升壹合捌勺共徵米

玖拾叁石叁斗捌合伍勺外實

盛世滋生增益鄉民人丁內別省寄居人丁玖拾捌丁

浙省上著人丁陸百玖拾貳丁共增益人丁柒百

玖拾丁永不加賦實在食鹽鈔丁玖百柒拾肆口

內除原額完賦食鹽鈔丁捌百陸拾壹口每口徵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一

十九

銀肆分共徵銀叁拾肆兩肆錢肆分每口徵米壹
升壹合捌勺共徵米壹拾石壹斗伍升玖合捌勺

外實

盛世滋生增益土著食鹽鈔丁壹百玖拾肆口飲奉

恩詔永不加賦

以上共徵銀壹千陸百貳拾伍兩壹錢陸分共徵

米壹百叁石肆斗陸升捌合叁勺

餘杭縣 照田
起丁

原額戶口人丁壹萬玖千叁百玖拾捌口康熙二十

年實在人丁貳萬壹千陸百壹拾肆丁口康熙六

十年原報原額人丁貳萬貳千陸百柒拾陸丁口

雍正四年實在人丁貳萬叁千柒百捌拾叁丁口

賦役全書原額田貳千貳百捌拾貳頃柒拾伍畝

陸分柒釐柒毫柒忽內除學田伍拾貳畝捌分捌

貳貳毫捌分派丁外實該田貳千貳百捌拾貳頃

貳拾貳畝柒分玖釐伍毫柒忽每田壹拾肆畝玖

分玖釐捌毫玖絲叁忽陸微肆座柒畝玖毫玖

伍纖伍沙派上丁壹口每田捌畝玖分壹釐柒毫

玖絲貳忽玖微肆座玖畝捌陸陸柒叁纖玖沙派

中丁壹口每田陸畝肆分捌釐伍毫柒絲陸忽柒

微壹厘貳沙肆陸陸陸

陸壹沙派下丁壹口

雍正九年編審舊管人丁貳萬貳千柒百捌拾壹丁

口新收人丁玖百肆拾丁口開除人丁伍百壹拾

捌丁口實在人丁貳萬叁千貳百叁丁口

內實在上丁捌

百捌拾陸丁口每口微銀壹錢捌分伍釐共微銀

壹千伍百壹拾肆兩肆錢壹分每口微米貳升壹

合陸勺共微米壹百柒拾陸石捌斗壹升柒合陸

實在下丁陸千貳百伍拾壹丁口內除原額完賦

下丁伍千玖百肆拾柒丁口每口微銀捌分共銀

銀肆百柒拾伍兩柒錢陸分每口微米貳升壹合

陸勺共微米壹百貳拾捌石肆斗伍升伍合貳勺

外實

以上共徵銀貳千捌百壹拾伍兩陸分共徵米肆

百陸拾柒石貳斗伍升壹合貳勺

臨安縣前係照人起丁

今改照糧起丁

原額戶口人丁壹萬柒千捌百壹拾捌丁口康熙二

十年實在人丁貳萬陸百捌拾壹丁口康熙六十

四年實在人丁貳萬壹千陸百玖拾貳丁口雍

正四年實在人丁貳萬壹千柒百玖拾伍丁口

全書原額田地山蕩除屯折田地并編免籍田基

地外實徵銀貳萬貳千壹拾陸兩壹分捌釐柒毫

陸忽伍微肆座陸畝每銀肆拾叁兩伍錢玖釐玖

毫壹絲捌忽叁微玖釐貳沙肆肆漢肆肆肆肆肆

派市民人丁壹丁口每銀壹兩捌分壹釐肆毫肆

絲叁忽壹微叁沙肆肆肆肆肆肆肆肆肆肆肆肆肆

雍正九年編審舊管人丁貳萬壹千柒百玖拾伍丁

口新收人丁壹千壹百陸拾壹丁口開除人丁壹

千陸拾壹丁口

陸拾壹丁口

市丁

雍正九年編審舊管人丁伍千叁百肆拾肆丁新收

人丁柒百捌拾壹丁開除人丁陸百柒拾陸丁實

在人丁伍千肆百肆拾玖丁內實在鄉丁伍千陸

賦鄉丁肆千肆百叁拾丁每丁徵銀貳錢柒分共

徵銀壹千壹百玖拾陸兩壹錢外實

盛世滋生增蓋鄉丁內別省寄居鄉丁壹拾伍丁浙省

土著鄉丁柒百壹拾壹丁共增蓋鄉丁柒百貳拾

陸丁永不加賦實在市丁貳百柒拾捌丁內除原

額完賦市丁貳百肆拾柒丁每丁徵銀貳錢叁分

伍釐共徵銀伍拾捌兩肆分伍釐外實

盛世滋生增蓋市丁內別省寄居市丁陸丁浙省土著

市丁肆拾丁共增蓋市

丁肆拾陸丁永不加賦

以上共徵銀壹千貳百伍拾肆兩壹錢肆分伍釐

昌化縣照糧起丁

原額戶口人丁貳千肆百捌拾叁丁口康熙二十年

實在人丁貳千肆百捌拾叁丁口康熙六十年原

報原額人丁貳千陸百丁口雍正四年實在人丁

貳千陸百壹拾伍丁口賦役全古原額田地山塘

等項共徵銀柒千肆百

肆拾壹兩玖錢捌分捌釐柒毫壹絲玖忽伍微內

除僧田僧地民僧山塘鵝等項共徵銀貳百貳兩

壹錢叁分伍釐陸毫貳絲捌忽柒微玖塵捌渺例

不派丁外實民田民地徵銀柒千貳百叁拾玖兩

捌錢伍分叁釐玖絲柒微貳渺每銀陸拾壹兩捌

錢柒分玖釐捌絲陸忽貳微肆塵伍渺叁錢壹毫

陸錢貳沙派市民陸丁每銀叁兩捌分肆釐柒

毫貳絲陸忽肆微玖塵柒沙玖漢伍塊伍錢柒沙

派鄉民壹丁每銀叁兩捌拾壹兩肆分肆釐柒毫

玖絲玖忽伍微壹塵陸漢叁錢壹錢陸沙派絕軍

口

雍正九年編審舊管人丁貳千陸百壹拾伍丁口新

收人丁貳百壹拾玖丁口開除人丁壹百壹丁口

實在人丁貳千柒百叁拾叁丁口內實在市民壹

百叁拾叁丁口

內除原額完賦市民壹百壹拾柒丁口每口徵銀

壹分貳釐共徵銀壹兩肆錢肆分外實

盛世滋生增蓋土著市民叁拾肆丁口永不加賦實在

鄉民貳千肆百陸拾叁丁口內除原額完賦鄉民

貳千叁百肆拾柒丁每丁徵銀肆錢肆分共徵銀

壹千叁拾柒兩陸錢捌分外實

盛世滋生增蓋土著鄉民貳百壹拾陸丁口永不加賦

實在絕軍壹拾玖口每口徵銀陸分共徵銀壹兩

肆分

以上共徵銀壹千叁拾伍兩貳錢貳分肆釐

嘉興府

唐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一